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05號

債 權 人 昀鼎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慶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(因所載原因事實為借款，狀附證物為汽車維修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